

#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闵建管〔2024〕33号

##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上半年工作 情况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项目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闵行区建管委坚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和重点检查内容清单等制度，强化检查深度和问题处置力度，认真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。上半年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巡查基本情况

上半年工程巡查工作从3月份起始，先后开展复工复产暨务工人员健康管理专项检查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、日常巡查、指定项目巡查，共巡查在建建筑工程18个，总建筑面积145.7万平方米，总工程造价78.1亿元，涉及建设单位18家、施工总承包单位18家、监理单位14家。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协同抽查塔机9台、升降机2台、吊篮6台。另配合市级部门工程巡查1个项目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置情况

**行政措施单：**开具整改通知单 17 份，开具率 94%；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 9 份、暂停施工指令书 3 份，两者合计开具率 66%。累计责令整改问题 209 条（质量 40 条、安全 77 条、市场行为 54 条、大型机械 30 条、文明施工 4 条）。

**行政处罚：**实施行政处罚 15 起，其中处罚参建单位 5 起、处罚相关责任人 10 起，处罚率 83%。

**项目负责人记分：**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记分 10 人次 24 分，总监理工程师记分 4 人次 6 分，合计记分率 77%。

**市级巡查处置：**市级工程巡查个项目，开具处置建议书，涉及整改事项 21 条、暂缓事项 5 条。对此，开具整改单 1 份、暂缓单 1 份，项目负责人违规行为记分 3 人次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从工程巡查情况来看，全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总体上有秩序受控，参建各方建设行为基本规范到位，春节节后复工复产自查自纠落实认真，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意识不断加强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率较往年有明显提升，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落实明显提升，安责险落实度显著提高。但仍存在材料质量管理不细致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，现场防护动态完善不严密、管理人员配备、到岗履职不到位等。

总体相符率统计			
质量相符率	安全相符率	市场相符率	总相符率
74.56%	83.99%	83.09%	81.83%

## 四、主要问题

### （一）质量方面

PC 结构：预制构件未按规定落实进场验收。

钢筋工程：箍筋间距大于设计值或明显大于规范要求，局部钢筋偏位或安装不牢固。

混凝土工程：试块弄虚作假，制作不规范、台账不完整。

钢结构：个别安装部位与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，防火涂料存在局部缺漏。

基坑工程：局部放坡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
工程验收：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已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材料进场检测：主要结构性材料未送样检测、未取得报告，其他材料未送样检测、未取得报告（砌块、砂浆、幕墙、门窗、防水等）。

### （二）安全方面

安全首要责任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主管或安全主管履职不符合规定。

管线安全保护措施：建设单位未落实施工范围内“管线监护交底卡”

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、论证：危大工程监理细则未按专项要求编制。

危大工程及安全设施验收：危大工程验收结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已进入下一道工序；非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已

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危大工程监督：危大工程实施期间，施工、监理单位未进行全过程监督巡视、监督巡视资料不全。

预防高坠及临边防护：未在施工前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；个别临边、洞口、电梯井等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，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临电工程安全：未落实阶段验收；个别临电不按规定接线或使用。

特种人员持证上岗：幕墙或钢结构安装高空作业人员、脚手架安拆作业人员无证上岗。

### （三）市场方面

注册人员执业：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超执业规模标准执业；注册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存在问题。

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：施工单位安全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，个别人脸识别考勤明显不符合要求。

工资支付及用工管理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录入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；施工总包单位未执行实名制考勤数据上传或上传明显滞后；一线作业人员超龄、高风险重体力作业人员超龄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或项目负责人记分的突出问题

对参建单位的行政处罚：施工单位未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安排无证人员登高作业等。

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超执

业范围或执业规模标准执业；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、不履行监理职责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等。

**对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的记分：**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；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；未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；超执业范围执业；不到岗履职；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技术交底；未正确履职被行政处罚或致使项目被开具停止施工、局部暂缓施工通知单等。

## 六、下半年工作打算

**一是持续开展工程巡查。**继续运用“闵行区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坚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组织实施日常巡查，适时开展进博会专项巡查、特殊类装修项目巡查、区级部门联合抽查等。深化运用“四不两直”检查模式，真查问题、深查隐患、严查责任、严格执法。

**二是抓紧抓实安全管理。**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宣贯和督促，为安全生产多构筑一条防线。进一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，助力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持续压实主体责任，深查严处安全力量配备、管理人员履职、现场防护设施以及预防高坠措施落实等。

**三是坚持落实工作制度。**坚持巡查制度，规范组织实施程序，始终做到依法行政；坚持量化统计和信息反馈，深化成果转化运用，促进日常监督管理；坚持信息公开，延伸宣传教育效用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；坚持从严执法，严厉查处行业问题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；坚持廉政监督，保持内外双

向监督，确保执法公正有力。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12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